#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6-27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一专利号：\_\_\_\_\_\_\_\_...*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一**

专利号：\_\_\_\_\_\_\_\_\_

许可方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被许可方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合同备案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有效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鉴于许可方\_\_\_\_\_\_\_\_\_(姓名或名称注：必须与所许可的专利的法律文件相一致)拥有\_\_\_\_\_\_\_\_\_(专利名称注：必须与专利法律文件相一致)专利，该专利为\_\_\_\_\_\_\_\_\_(职务发明创造或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号为\_\_\_\_\_\_\_\_\_(九位)，公开号为\_\_\_\_\_\_\_\_\_(八位包括最后一位字母)，申请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授权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并拥有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被许可方\_\_\_\_\_\_\_\_\_(姓名或名称)属于\_\_\_\_\_\_\_\_\_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等，拥有厂房\_\_\_\_\_\_\_\_\_，\_\_\_\_\_\_\_\_\_设备，人员\_\_\_\_\_\_\_\_\_及其他条件，并对许可方的专利技术有所了解，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该专利技术(及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工艺等);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所请求的许可;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专利：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是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由中国专利局受理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_\_\_\_\_\_\_\_\_。

技术秘密(know—how)：指实施本合同专利所需要的、在工业化生产中有助于本合同技术的最佳利用、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

技术资料：指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和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及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合同产品：指被许可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为：\_\_\_\_\_\_\_\_\_。

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净销售额：指销售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纯利润：指合同产品销售后，总销售额减去成本、税金后的利润额。

改进技术：指在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基础上改进的技术。

普通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

排他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但不得再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

独占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许可方和任何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

分许可：被许可方经许可方同意将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许可给第三方等等。

第二条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交叉许可、分许可);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某地区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三条专利的技术内容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号为\_\_\_\_\_\_\_\_\_，专利名称为的全部专利文件(见附件1)，同时提供为实施该专利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见附件2)，提供设备清单(或直接提供设备)用于制造该专利产品(见附件3)，并提供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见附件4)及其他技术(见附件5)。

第四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1.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许可方收到被许可方支付的使用费(入门费)(￥\_\_\_\_\_\_\_\_\_元)后的\_\_\_\_\_\_\_\_\_日内，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即附件(1～5)中所示的全部资料。自合同生效日起\_\_\_\_\_\_\_\_\_日内，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全部(或部分)技术资料，即附件(1～5)中所示的全部资料。

2.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

许可方将全部技术资料以面交、挂号邮寄、或空运方式递交给被许可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给被许可方，将空运单以面交、邮寄方式递交给被许可方。技术资料交付地点为被许可方所在地或双方约定的地点。

第五条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为(￥\_\_\_\_\_\_\_\_\_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被许可方将使用费全部汇至许可方账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可方。

2.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为(￥\_\_\_\_\_\_\_\_\_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被许可方即支付使用费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给许可方，待许可方指导被许可方生产出合格样机\_\_\_\_\_\_\_\_\_台\_\_\_\_\_\_\_\_\_日后再支付\_\_\_\_\_\_\_\_\_%即(￥\_\_\_\_\_\_\_\_\_元)。直至全部付清。被许可方将使用费按上述期限汇至许可方账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可方。

3.使用费总额(￥\_\_\_\_\_\_\_\_\_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生效日支付(￥\_\_\_\_\_\_\_\_\_元)自合同生效日起\_\_\_\_\_\_\_\_\_个月内支付(￥\_\_\_\_\_\_\_\_\_元)\_\_\_\_\_\_\_\_\_个月内再支付(￥\_\_\_\_\_\_\_\_\_元)最后于\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直至全部付清。被许可方将使用费按上述期限汇至许可方账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可方。

4.该专利使用费由入门费和销售额提成二部分组成。合同生效日支付入门费(￥\_\_\_\_\_\_\_\_\_元)，销售额提成为\_\_\_\_\_\_\_\_\_%(一般3～5%)，每\_\_\_\_\_\_\_\_\_个月(或每半年、每年底)结算一次。被许可方将使用费按上述期限汇至许可方账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可方。

5.该专利使用费由入门费和利润提成二部分组成(提成及支付方式同4)。

6.该专利使用费以专利技术入股方式计算，被许可方与许可方共同出资(￥\_\_\_\_\_\_\_\_\_元)联合制造该合同产品，许可方以专利技术入股股份占总投资的%(一般不超过20%)，第\_\_\_\_\_\_\_\_\_年分红制，分配利润。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托收、现金总付等)。现金总付地点一般为合同签约地。

7.在4.5.6情况下许可方有权查阅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技术的有关账目。

第六条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被许可方在许可方指导下，生产完成合同产品个(件、吨、等单位量词)须达到许可方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性能及质量指标(具体指标参数见附件6)并符合国际\_\_\_\_\_\_\_\_\_标准、国家\_\_\_\_\_\_\_\_\_标准、行业\_\_\_\_\_\_\_\_\_标准。

2.验收合同产品。由被许可方委托国家(或某一级)检测部门进行，或由被许可方组织验收，许可方参加，并给予积极配合，所需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

3.如因许可方的技术缺陷，造成验收不合格的，许可方应负责提出措施，消除缺陷。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许可方没有能力消除缺陷的，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许可方返还使用费，并赔偿被许可方的部分损失。

4.如因被许可责任使合同产品验收不合格的，许可方应协助被许可方，进行补救，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被许可方无力实施该合同技术的，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返还使用费。

5.合同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第七条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附件4)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及分许可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的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上款要求。

3.被许可方应将附件4妥善保存(如放在保险箱里)

4.被许可方不得私自复制附件4，合同执行完毕，或因故终止、变更，被许可方均须把附件4退给许可方。

第八条技术服务与培训(本条可签订从合同)

1.许可方在合同生效后日内负责向被许可方传授合同技术，并解答被许可方提出的有关实施合同技术的问题。

2.许可方在被许可方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时，要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被许可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培训被许可方的具体工作人员。被许可方接受许可方培训的人员应符合许可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确定被培训人员标准)

3.被许可方可派出人员到许可方接受培训和技术指导。

4.技术服务与培训的质量，应以被培训人员能够掌握该技术为准。(确定具体标准)

5.技术服务与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差旅费，伙食费等均由被许可方承担。

6.许可方完成技术服务与培训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共同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第九条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2.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者免费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3.属原有基础上的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

4.对改进的技术还未申请专利时，另一方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改进技术。

5.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条违约及索赔

对许可方：

1.许可方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许可方返还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2.许可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被许可方交付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与培训的，每逾期一周，应向被许可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逾期超过\_\_\_\_\_\_\_\_\_(具体时间)，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使用费。

3.在排他实施许可中，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方许可该专利技术，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4.在独占实施许可中，许可方自己实施或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方实施该专利技术，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停止这种实施与许可行为，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许可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对被许可方：

1.被许可方拒付使用费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技术资料，并要求赔偿其实际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2.被许可方延期支付使用费的，每逾期\_\_\_\_\_\_\_\_\_(具体时间)要支付给许可方违约金\_\_\_\_\_\_\_\_\_;逾期超过\_\_\_\_\_\_\_\_\_(具体时间)，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3.被许可方违反合同规定，扩大对被许可技术的许可范围，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并有权终止合同。

4.被许可方违反合同的保密义务，致使许可方的技术秘密泄露，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第十一条侵权的处理

1.对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侵权，许可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许可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许可方协助。

第十二条专利权被撤销和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许可方无恶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则许可方不必向被许可方返还专利使用费。

2.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因许可方有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或明显违反公平原则，许可方应返还全部专利使用费，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发生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妨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双方当事人应做到：

(1)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2)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3)在(某种事件)期间，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合理时间)内，合同延期履行;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_\_\_\_\_\_\_\_\_情况下，合同只能履行某一部分(具体条款);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_\_\_\_\_\_\_\_\_(具体时间)，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提请\_\_\_\_\_\_\_\_\_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对调处决定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3.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4.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_\_\_\_年，(不得超过专利的有效期)

2.(对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方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时间)，本合同自行变更为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3.由于被许可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其他

前十六条没有包含，但需要特殊约定的内容，如：其他特殊约定，包括出现不可预见的技术问题如何解决，出现不可预见的法律问题如何解决等。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盖章)：\_\_\_\_\_\_\_\_\_

经办人(签章)：\_\_\_\_\_\_\_\_\_

审查登记意见：\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二**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一方为:\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方)

另一方为:\_\_\_\_\_国,\_\_\_\_\_\_市,\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1.供方是\_\_\_\_号中国专利的惟一专利权人。供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号专利项下的发明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号是\_\_\_\_,中国专利局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批准\_\_\_\_\_\_\_\_\_号专利权。

2.供方有权和同意给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证。

3.受方同意得到供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证。

4.双方通过协商订立条款如下:

第1款 许可证的类型

1.本许可证系一项独占许可证。

2.供方不得在第3款所列的合同地区内制造、使用和销售本许可证产品。

3.受方有权授予分许可证。

4.本独占许可证未经供方允许不得转让。

第2款 技术使用范围

1.供方确定\_\_\_\_号专利的保护范围是……

2.供方已在合同地区以外的地区使用\_\_\_\_号专利技术,供方根据使用结果确定达到以下技术水平……(或者:供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没有使用过\_\_\_\_号专利技术,供方确定\_\_\_\_号专利技术在签订合同时达到下列技术使用水平……)

号专利的全部技术使用范围为本合同许可证的技术使用范围。

第3款 合同地区

1.本独占许可证授予以下地区:……

2.受方不得在上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制造、使用和销售本许可证产品。

3.受方可以向下列国家出口本许可证产品:……

第4款 技术援助

1.供方有义务向受方提供实施\_\_\_\_\_\_\_\_\_号专利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供方负责接受、安排受方技术人员赴供方企业培训。供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受方培训的要求,使受方人员能掌握\_\_\_\_号专利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2。

3.供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3。

第5款 专利技术的改进

1.供方有义务向受方通报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有关专利技术的改进成果并提供给受方使用。使用费不得因此而提高。

2.受方对专利技术进行改进不需要得到供方的批准,但必须通知供方。供方在支付适当费用后有权使用受方的改进成果。

3.受方的改进成果如果有专利性,受方有权提出专利申请。专利权批准后归受方所有。

第6款 供方的担保

2.供方担保其所有的\_\_\_\_号专利权是合法的、有效的和没有缺陷的。

第7款 维护和保护专利权

1.供方有义务负责维护专利权并支付年费。

2.供方有意放弃专利权时,必须及时通告受方。受方有权取得供方所放弃的专利权。

3.供方和受方都有权向侵犯专利权的第三者起诉。一方起诉时另一方应予以支持。决定起诉的一方承担起诉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他所有。如果合同双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按以下比例分摊:

供方 \_\_\_\_%,受方 \_\_\_\_%。

第8款 实施义务

1.受方承担实施专利的义务。

2.受方不承担不制造和销售竞争产品的义务。

第9款 支付和支付条件

1.受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为:

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提成费:按双方商定的提成方式、提成率、提成基价、提成年限等规定写清楚。

2.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或信汇支付,受方通过北京xx银行和\_\_\_\_\_\_\_\_银行支付。供方付给受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北京xx银行支付。

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供方负担。

3.本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3.1 入门费的\_\_\_\_%,计\_\_\_\_\_\_\_\_美元,受方收到供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经审核无误支付给供方:

.供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以受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

b.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受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供方提交由北京xx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

3.2 入门费的\_\_\_\_%,计\_\_\_\_\_\_\_\_美元,在供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受方收到供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供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交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3.3 入门费的\_\_\_\_%,计\_\_\_\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2完成培训工作后,受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4.受方在产品考核达到第2款所规定的技术水平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如下:

4.2 受方收到供方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5.供方需向受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10款 税费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受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此税费由受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供方。

第11款 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12款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13款 违约

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非属不可抗力的原因违反本合同的条款,另一方可以用书面方式要求违章方赔偿损失或提前终止合同。如果要求赔偿损失,通知发出90天内违章方未予赔偿,另一方有权提请仲裁。

第14款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终止后,受方有权继续销售在合同终止前制造的合同产品。

4.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5.本合同用英文和中文两种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英文本和中文本各一式2份(日本国以日文和中文两种文字)。

6.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7.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或中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第15款 法定地址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方:\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三**

被许可方：\_\_\_\_\_\_\_\_\_

许可方：\_\_\_\_\_\_\_\_\_

许可方是\_\_\_\_\_\_\_\_\_号中国专利的惟一专利权人。许可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_\_\_\_\_\_\_\_\_号专利项下的发明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号是\_\_\_\_\_\_\_\_\_，中国专利局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批准\_\_\_\_\_\_\_\_\_号专利权。许可方有权和同意给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证。被许可方同意得到许可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证。双方通过协商订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许可证的类型

1.本许可证系一项独占许可证。

2.许可方不得在第三条所列的合同地区内制造、使用和销售本许可证产品。

3.被许可方有权授予分许可证。

4.本独占许可证未经许可方允许不得转让。

第二条技术使用范围

1.许可方确定\_\_\_\_\_\_\_\_\_号专利的保护范围是\_\_\_\_\_\_\_\_\_。

2.许可方已在合同地区以外的地区使用\_\_\_\_\_\_\_\_\_号专利技术，许可方根据使用结果确定达到以下技术水平。

3.\_\_\_\_\_\_\_\_\_号专利的全部技术使用范围为本合同许可证的技术使用范围。

第三条合同地区

1.本独占许可证授予以下地区：\_\_\_\_\_\_\_\_\_。

2.被许可方不得在上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制造、使用和销售本许可证产品。

3.被许可方可以向下列国家出口本许可证产品：\_\_\_\_\_\_\_\_\_。

第四条技术援助

1.许可方有义务向被许可方提供实施\_\_\_\_\_\_\_\_\_号专利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2.许可方负责接受、安排被许可方技术人员赴许可方企业培训。许可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被许可方培训的要求，使被许可方人员能掌握\_\_\_\_\_\_\_\_\_号专利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3.许可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赴被许可方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3。

第五条专利技术的改进

1.许可方有义务向被许可方通报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有关专利技术的改进成果并提供给被许可方使用。使用费不得因此而提高。

2.被许可方对专利技术进行改进不需要得到许可方的批准，但必须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在支付适当费用后有权使用被许可方的改进成果。

3.被许可方的改进成果如果有专利性，被许可方有权提出专利申请。专利权批准后归被许可方所有。

第六条许可方的保证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许可方如果不如实向被许可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被许可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许可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第七条维护和保护专利权

1.许可方有义务负责维护专利权并支付年费。

2.许可方有意放弃专利权时，必须及时通告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有权免费取得许可方所放弃的专利权。

3.许可方和被许可方都有权向侵犯专利权的第三者起诉。一方起诉时另一方应予以支持。决定起诉的一方承担起诉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他所有。如果合同双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按以下比例分摊：许可方\_\_\_\_\_\_\_\_\_%，被许可方\_\_\_\_\_\_\_\_\_%。

第八条实施义务

1.被许可方承担实施专利的义务。

2.被许可方不承担不制造和销售竞争产品的义务。

第九条支付方式

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证使用费、数额为\_\_\_\_\_\_\_\_\_，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先向许可方支付\_\_\_\_\_\_\_\_\_元;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_\_\_\_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_\_\_\_%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第十条税费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被许可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许可方承担。

2.许可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此税费由被许可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许可方。

第十一条许可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许可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应向许可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2.许可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和提供技术指导，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许可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3.许可方在已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又就同一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4.许可方在已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自己又实施本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实施行为，向被许可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被许可方的违约责任

1.被许可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被许可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2.被许可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许可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声明及保证

许可方：

1.许可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许可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许可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许可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许可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四**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一方为：中国，北京，\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方）

另一方为：\_\_\_\_\_国，\_\_\_\_\_\_市，\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前言

1.供方是\_\_\_\_号中国专利的惟一专利权人。供方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将\_\_\_\_号专利项下的发明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号是\_\_\_\_，中国专利局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批准\_\_\_\_\_\_\_\_\_号专利权。

2.供方有权和同意给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证。

3.受方同意得到供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证。

4.双方通过协商订立条款如下：

第1款许可证的类型

1.本许可证系一项独占许可证。

2.供方不得在第3款所列的合同地区内制造、使用和销售本许可证产品。

3.受方有权授予分许可证。

4.本独占许可证未经供方允许不得转让。

第2款技术使用范围

1.供方确定\_\_\_\_号专利的保护范围是……

2.供方已在合同地区以外的地区使用\_\_\_\_号专利技术，供方根据使用结果确定达到以下技术水平……（或者：供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没有使用过\_\_\_\_号专利技术，供方确定\_\_\_\_号专利技术在签订合同时达到下列技术使用水平……）

3.\_\_\_\_号专利的全部技术使用范围为本合同许可证的技术使用范围。

第3款合同地区

1.本独占许可证授予以下地区：……

2.受方不得在上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制造、使用和销售本许可证产品。

3.受方可以向下列国家出口本许可证产品：……

第4款技术援助

1.供方有义务向受方提供实施\_\_\_\_\_\_\_\_\_号专利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1。

2.供方负责接受、安排受方技术人员赴供方企业培训。供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受方培训的要求，使受方人员能掌握\_\_\_\_号专利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2。

3.供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3。

第5款专利技术的改进

1.供方有义务向受方通报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有关专利技术的改进成果并提供给受方使用。使用费不得因此而提高。

2.受方对专利技术进行改进不需要得到供方的批准，但必须通知供方。供方在支付适当费用后有权使用受方的改进成果。

3.受方的改进成果如果有专利性，受方有权提出专利申请。专利权批准后归受方所有。

第6款供方的担保

1.供方担保第2款中列明的所有内容。供方和受方共同在受方工厂对\_\_\_\_号专利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并由供方承担考核、验收责任。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4。

2.供方担保其所有的\_\_\_\_号专利权是合法的、有效的和没有缺陷的。

第7款维护和保护专利权

1.供方有义务负责维护专利权并支付年费。

2.供方有意放弃专利权时，必须及时通告受方。受方有权免费取得供方所放弃的专利权。

3.供方和受方都有权向侵犯专利权的第三者起诉。一方起诉时另一方应予以支持。决定起诉的一方承担起诉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他所有。如果合同双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按以下比例分摊：

供方\_\_\_\_％，受方\_\_\_\_％。

第8款实施义务

1.受方承担实施专利的义务。

2.受方不承担不制造和销售竞争产品的义务。

第9款支付和支付条件

1.受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为：

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提成费：按双方商定的提成方式、提成率、提成基价、提成年限等规定写清楚。

2.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t/t）或信汇（m/t）支付，受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_\_\_\_银行支付。供方付给受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北京中国银行支付。

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供方负担。

3.本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3.1入门费的\_\_\_\_％，计\_\_\_\_\_\_\_\_美元，受方收到供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经审核无误支付给供方：

a.供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以受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

b.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受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供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

3.2入门费的\_\_\_\_％，计\_\_\_\_\_\_\_\_美元，在供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受方收到供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供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交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3.3入门费的\_\_\_\_％，计\_\_\_\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2完成培训工作后，受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4.受方在产品考核达到第2款所规定的技术水平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如下：

4.1每年12月31日后的15天内，受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供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2受方收到供方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5.供方需向受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10款税费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受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此税费由受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供方。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专利权人)：\_\_\_\_\_\_\_\_\_\_\_\_\_

乙方(专利受让人)：\_\_\_\_\_\_\_\_\_\_\_\_\_

为了更好地把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甲、乙双方就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许可使用权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专利使用协议属于普通许可使用协议。

二、甲方许可乙方使用本协议许可使用的专利，使用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乙方有在生产中使用以及产品宣传单、说明书、包装箱上标示该专利产品专利号的权利。

四、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应当承担支付专利年费的义务;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天内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_。

(3)甲方应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指导：\_\_\_\_\_\_\_。

五、乙方的主要义务

(1)向甲方支付专利使用费数额为\_\_\_\_\_\_元/年。

使用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月\_\_\_日前。

(2)如果不再继续使用本专利，乙方应于提前\_\_\_天通知甲方，并退回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对于本专利涉及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六、技术性能担保条款

甲方承诺对本专利技术的下列技术性能和指标承担保证义务：\_\_\_\_。

当本专利技术在实施中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指标时，甲方应退还全部(或部分)使用费，并补偿乙方由此而花费的额外开支。

七、专利权完整性担保条款

甲方向乙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①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②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③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④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⑤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⑥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甲方如果不如实向乙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乙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甲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八、甲方不对实施本专利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如利润、产值、销售额等)承担保证义务。

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应由甲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专利权无效的情况，合同随之解除。在专利无效宣告确定之前，乙方已经支付的使用费，不得请求甲方返还。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应向乙方支付数额为\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和提供技术指导，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留存使用相关技术资料的，应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十二、后续改进的分享办法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专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

十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_\_\_\_\_\_\_人民法院受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使用费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六**

编号：\_\_\_\_\_\_\_\_\_\_\_\_\_\_\_\_。

专利使用许可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专利使用被许可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专利使用许可范围

1、甲方将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授权的申请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专利技术许可乙方使用。

2、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

专利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专利权人：\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日：\_\_\_\_\_\_\_\_\_\_\_\_\_\_\_\_\_;

申请号：\_\_\_\_\_\_\_\_\_\_\_\_\_\_\_\_\_;专利号：\_\_\_\_\_\_\_\_\_\_\_\_\_\_\_\_\_专利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年;本专利权的保护范围：\_\_\_\_\_\_\_\_\_\_\_\_\_\_\_\_\_;

3、许可使用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许可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4、甲方许可乙方使用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_\_\_\_\_\_\_\_\_\_\_\_。

5、甲方许可乙方使用专利的形式为：\_\_\_\_\_\_\_\_\_\_\_\_\_\_\_\_\_普通实施许可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年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专利使用费\_\_\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实施本专利技术。

3、甲方承诺对本专利技术的主要技术性能和指标承担保证义务。

4、甲方向乙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_\_\_\_\_\_\_\_\_\_\_\_\_\_\_\_\_

①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②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③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④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由于甲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应由甲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专利权被公告无效的情况，合同随之解除。

四、专利后续改进的分享办法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专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五、争议的解决

1、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

2、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3、如合同争议不能达成共识，应将争议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由该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条例》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自许可人收到被许可人支付全部许可费用之日起生效。

许可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被许可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七**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此证: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3.“甲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4.“乙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

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费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第\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

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1.技术服务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的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人,提供技术指导12人日。

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人日。

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2.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4)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差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_\_\_\_交付技术资料。

2.\_\_\_\_\_\_\_\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1.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3.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考核。

4.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则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5.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  技术改进

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6.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

8.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产品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生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  侵权

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  税费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  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八**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此证：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费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第\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5.1.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的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1.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1.3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人，提供技术指导12人日。

5.1.4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人日。

5.1.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技术培训

5.2.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2.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2.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2.4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2.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差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技术资料

6.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_\_\_\_\_\_\_\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7.1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考核。

7.4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则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技术改进

8.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9.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

9.8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第十条保密

10.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产品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生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侵权

11.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税费

12.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16.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1993年5月8日签订，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九**

被许可方：\_\_\_\_\_\_\_\_\_

许可方：\_\_\_\_\_\_\_\_\_

第一条?许可证的类型

1.本许可证系一项独占许可证。

2.许可方不得在第三条所列的合同地区内制造、使用和销售本许可证产品。

3.被许可方有权授予分许可证。

4.本独占许可证未经许可方允许不得转让。

第二条?技术使用范围

1.许可方确定\_\_\_\_\_\_\_\_\_号专利的保护范围是\_\_\_\_\_\_\_\_\_。

2.许可方已在合同地区以外的地区使用\_\_\_\_\_\_\_\_\_号专利技术，许可方根据使用结果确定达到以下技术水平。

3.\_\_\_\_\_\_\_\_\_号专利的全部技术使用范围为本合同许可证的技术使用范围。

第三条?合同地区

1.本独占许可证授予以下地区：\_\_\_\_\_\_\_\_\_。

3.被许可方可以向下列国家出口本许可证产品：\_\_\_\_\_\_\_\_\_。

第四条?技术援助

1.许可方有义务向被许可方提供实施\_\_\_\_\_\_\_\_\_号专利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2.许可方负责接受、安排被许可方技术人员赴许可方企业培训。许可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被许可方培训的要求，使被许可方人员能掌握\_\_\_\_\_\_\_\_\_号专利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3.许可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赴被许可方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3。

第五条?专利技术的改进

1.许可方有义务向被许可方通报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有关专利技术的改进成果并提供给被许可方使用。使用费不得因此而提高。

2.被许可方对专利技术进行改进不需要得到许可方的批准，但必须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在支付适当费用后有权使用被许可方的改进成果。

3.被许可方的改进成果如果有专利性，被许可方有权提出专利申请。专利权批准后归被许可方所有。

第六条?许可方的保证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第七条?维护和保护专利权

1.许可方有义务负责维护专利权并支付年费。

3.许可方和被许可方都有权向侵犯专利权的第三者起诉。一方起诉时另一方应予以支持。决定起诉的一方承担起诉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他所有。如果合同双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按以下比例分摊：许可方\_\_\_\_\_\_\_\_\_％，被许可方\_\_\_\_\_\_\_\_\_％。

第八条?实施义务

1.被许可方承担实施专利的义务。

2.被许可方不承担不制造和销售竞争产品的义务。

第九条?支付方式

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证使用费、数额为\_\_\_\_\_\_\_\_\_，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先向许可方支付\_\_\_\_\_\_\_\_\_元；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_\_\_\_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_\_\_\_％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第十条?税费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被许可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许可方承担。

2.许可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此税费由被许可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许可方。

第十一条?许可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许可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应向许可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2.许可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和提供技术指导，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许可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3.许可方在已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又就同一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4.许可方在已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自己又实施本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实施行为，向被许可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被许可方的违约责任

1.被许可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被许可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2.被许可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许可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声明及保证

许可方：

1.许可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许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许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许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被许可方：

1.被许可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被许可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被许可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被许可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被许可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九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许可方（盖章）：\_\_\_\_\_\_\_\_\_被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第八条 技术改进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第十条 保密

第十一条 侵权

第十二条 税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仲裁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附件 附件一 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 附件二 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附件三 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 附件四 出让方查账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五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附件六 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 附件七 产品考核验收办法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此证: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 “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 “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 “甲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 “乙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 “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

1.6 “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 “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 “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 “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费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 “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 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 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 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

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第\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_\_\_\_月\_\_\_\_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_\_\_\_\_\_\_\_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 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 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

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

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

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技术服务

5.

1.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的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

1.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

1.3

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

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人,提供技术指导12人日。

5.

1.4

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人日。

5.

1.5 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 技术培训

5.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

2.2 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

2.3 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

第三至

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

2.4

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

第八至

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

2.5 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差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 \_\_\_\_\_\_\_\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 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 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1 合同产品的

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 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

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 如果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行

第二次考核。

7.4 经过

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则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

第三次考核。

7.5 经过

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

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 技术改进

8.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 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

第三者。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9.5 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 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 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

9.8 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产品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生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 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

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 侵权 1

1.1 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

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

1.2 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 税费 1

2.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2.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3.1 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

3.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

3.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 仲裁 1

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

4.2 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

4.3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

4.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

4.5 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1

6.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6.2 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

6.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返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乙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 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 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 甲方系指\_\_\_\_\_\_\_\_\_\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 乙方系指\_\_\_\_\_\_\_\_\_\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 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 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9 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_\_\_\_\_旨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 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2 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支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问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6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 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_\_\_\_\_，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_\_\_\_\_、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_\_\_。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口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 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_\_\_。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1）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2）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3）即期汇票一式一份。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技术服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和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_\_\_\_\_\_\_\_\_人日。

（3）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指导\_\_\_\_\_\_\_\_\_日。

（4）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_\_\_\_\_\_\_\_\_日。

（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 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_\_\_\_\_\_\_\_\_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_\_\_\_人，翻译\_\_\_\_\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4）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_\_\_\_人，翻译\_\_\_\_\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以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 \_\_\_\_\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报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5 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1 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 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特第二次考核。

7.4 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刚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艄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 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接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 技术改进

8.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共他生产设备等一，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闪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3 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4 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9.5 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 如果动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 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有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

9.8 如因乙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机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_\_\_\_\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金部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 侵权

11.1 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 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清。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 \_\_\_\_\_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解决。

14.2 \_\_\_\_\_将在\_\_\_\_\_\_\_\_\_进行，由\_\_\_\_\_\_\_\_\_\_\_\_\_\_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_\_\_\_\_。

14.3 \_\_\_\_\_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_\_\_\_\_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 若\_\_\_\_\_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_\_\_\_\_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16.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 本合同效期十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

附件二 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附件三 提成资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

附件四 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五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附件六 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

附件七 产品考核验收办法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二**

专利许可合同(样式二)

被许可方：\_\_\_\_\_\_\_\_\_

许可方：\_\_\_\_\_\_\_\_\_

第一条?许可证的类型

1.本许可证系一项独占许可证。

2.许可方不得在第三条所列的合同地区内制造、使用和销售本许可证产品。

3.被许可方有权授予分许可证。

4.本独占许可证未经许可方允许不得转让。

第二条?技术使用范围

1.许可方确定\_\_\_\_\_\_\_\_\_号专利的保护范围是\_\_\_\_\_\_\_\_\_。

2.许可方已在合同地区以外的地区使用\_\_\_\_\_\_\_\_\_号专利技术，许可方根据使用结果确定达到以下技术水平。

3.\_\_\_\_\_\_\_\_\_号专利的全部技术使用范围为本合同许可证的技术使用范围。

第三条?合同地区

1.本独占许可证授予以下地区：\_\_\_\_\_\_\_\_\_。

3.被许可方可以向下列国家出口本许可证产品：\_\_\_\_\_\_\_\_\_。

第四条?技术援助

1.许可方有义务向被许可方提供实施\_\_\_\_\_\_\_\_\_号专利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2.许可方负责接受、安排被许可方技术人员赴许可方企业培训。许可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被许可方培训的要求，使被许可方人员能掌握\_\_\_\_\_\_\_\_\_号专利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3.许可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赴被许可方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3。

第五条?专利技术的改进

1.许可方有义务向被许可方通报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有关专利技术的改进成果并提供给被许可方使用。使用费不得因此而提高。

2.被许可方对专利技术进行改进不需要得到许可方的批准，但必须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在支付适当费用后有权使用被许可方的改进成果。

3.被许可方的改进成果如果有专利性，被许可方有权提出专利申请。专利权批准后归被许可方所有。

第六条?许可方的保证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第七条?维护和保护专利权

1.许可方有义务负责维护专利权并支付年费。

3.许可方和被许可方都有权向侵犯专利权的第三者起诉。一方起诉时另一方应予以支持。决定起诉的一方承担起诉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他所有。如果合同双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按以下比例分摊：许可方\_\_\_\_\_\_\_\_\_％，被许可方\_\_\_\_\_\_\_\_\_％。

第八条?实施义务

1.被许可方承担实施专利的义务。

2.被许可方不承担不制造和销售竞争产品的义务。

第九条?支付方式

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证使用费、数额为\_\_\_\_\_\_\_\_\_，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先向许可方支付\_\_\_\_\_\_\_\_\_元；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_\_\_\_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_\_\_\_％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第十条?税费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被许可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许可方承担。

2.许可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此税费由被许可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许可方。

第十一条?许可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许可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应向许可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2.许可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和提供技术指导，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许可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3.许可方在已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又就同一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4.许可方在已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自己又实施本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实施行为，向被许可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被许可方的违约责任

1.被许可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被许可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2.被许可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许可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声明及保证

许可方：

1.许可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许可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许可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许可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许可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被许可方：

1.被许可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被许可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被许可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被许可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被许可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九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许可方（盖章）：\_\_\_\_\_\_\_\_\_被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三**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215;国\_\_\_215;市\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_\_\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_\_\_年215;月215;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_。

1.2“出让方”--是指\_\_\_215;国\_\_\_215;市\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省\_\_\_市，名叫\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

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_\_\_\_月\_\_\_\_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_\_\_\_\_\_\_\_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

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

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xx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

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

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

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

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9.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215;年215;月215;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理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

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215;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合同由

第一条至

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公司

地址：\_\_\_国\_\_\_市\_\_\_街道

电传：\_\_\_\_\_\_

传真：\_\_\_\_\_\_

b.出让方：\_\_\_\_\_\_公司

地址：\_\_\_国\_\_\_市\_\_\_街道

电传：\_\_\_\_\_\_

传真：\_\_\_\_\_\_

受让方代表：出让方代表：

(签字)(签字)

国际专利许可合同范文精选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拥有\_\_\_\_\_\_\_\_\_的技术发明创造，乙方受让该项技术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就此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专利权的保护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许可证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本许可证合同的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应当承担支付专利年费的义务。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3）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供列技术资料。

5、乙方的主要义务

（1）向甲方支付许可证使用费、数额为\_\_\_\_\_\_\_\_\_元，按日期分期支付。

（2）按照如下期限和方式实施本专利技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地域范围和期限范围内，不得许可合同外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6、技术性能担保条款

甲方承诺对本专利技术的下列技术性能和指标承担保证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当本专利技术在实施中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指标时，甲方应退还全部（或部分）使用费，并补偿乙方由此而花费的额外开支。

7、甲方不对实施本专利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如利润、产值、销售额等）承担保证义务。

8、专利权完整担保条款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经许可他人实施的许可合同，其权利义务关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甲方向乙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2）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3）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4）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5）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6）该专利权受物权或典质权的约束。

在本合同订立时，甲方如果不如实向乙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乙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甲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应由甲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专利权被告无效的情况，合同随之解除。在专利无效宣告确定之前，乙方已经支付的使用费，乙方不得请求甲方返还。

10、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应向乙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和提供技术指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在已经许可乙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自己又实施本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实施行为，向乙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在已经许可乙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又就同一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1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_的违约金。

12、后续改进的分享办法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专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13、专利产品的质量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诉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解决。

15、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担保人：

签字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担保人：

签字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五**

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第六条技术资料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第八条技术改进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第十条保密

第十一条侵权

第十二条税费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仲裁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

附件四出让方查账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五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附件六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

附件七产品考核验收办法

本合同于1993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此证：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费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第\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5.1.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的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1.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1.3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人，提供技术指导12人日。

5.1.4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人日。

5.1.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技术培训

5.2.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2.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2.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2.4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2.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差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技术资料

6.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_\_\_\_\_\_\_\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7.1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考核。

7.4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则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技术改进

8.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9.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

9.8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第十条保密

10.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产品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生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侵权

11.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税费

12.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16.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1993年5月8日签订，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六**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一方为：中国，北京，\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方）

另一方为：\_\_\_\_\_国，\_\_\_\_\_\_市，\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前言

1.供方是\_\_\_\_号中国专利的惟一专利权人。供方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将\_\_\_\_号专利项下的发明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号是\_\_\_\_，中国专利局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批准\_\_\_\_\_\_\_\_\_号专利权。

4.双方通过协商订立条款如下：

第1款?许可证的类型

1.本许可证系一项独占许可证。

2.供方不得在第3款所列的合同地区内制造、使用和销售本许可证产品。

3.受方有权授予分许可证。

4.本独占许可证未经供方允许不得转让。

第2款?技术使用范围

1.供方确定\_\_\_\_号专利的保护范围是……

2.供方已在合同地区以外的地区使用\_\_\_\_号专利技术，供方根据使用结果确定达到以下技术水平……（或者：供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没有使用过\_\_\_\_号专利技术，供方确定\_\_\_\_号专利技术在签订合同时达到下列技术使用水平……）

3.\_\_\_\_号专利的全部技术使用范围为本合同许可证的技术使用范围。

第3款?合同地区

1.本独占许可证授予以下地区：……

3.受方可以向下列国家出口本许可证产品：……

第4款?技术援助

1.供方有义务向受方提供实施\_\_\_\_\_\_\_\_\_号专利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1。

2.供方负责接受、安排受方技术人员赴供方企业培训。供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受方培训的要求，使受方人员能掌握\_\_\_\_号专利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2。

3.供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3。

第5款?专利技术的改进

1.供方有义务向受方通报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有关专利技术的改进成果并提供给受方使用。使用费不得因此而提高。

2.受方对专利技术进行改进不需要得到供方的批准，但必须通知供方。供方在支付适当费用后有权使用受方的改进成果。

3.受方的改进成果如果有专利性，受方有权提出专利申请。专利权批准后归受方所有。

第6款?供方的担保

1.供方担保第2款中列明的所有内容。供方和受方共同在受方工厂对\_\_\_\_号专利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并由供方承担考核、验收责任。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4。

2.供方担保其所有的\_\_\_\_号专利权是合法的、有效的和没有缺陷的。

第7款?维护和保护专利权

1.供方有义务负责维护专利权并支付年费。

3.供方和受方都有权向侵犯专利权的第三者起诉。一方起诉时另一方应予以支持。决定起诉的一方承担起诉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他所有。如果合同双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按以下比例分摊：

供方?\_\_\_\_％，受方?\_\_\_\_％。

第8款?实施义务

1.受方承担实施专利的义务。

2.受方不承担不制造和销售竞争产品的义务。

第9款?支付和支付条件

1.受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为：

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提成费：按双方商定的提成方式、提成率、提成基价、提成年限等规定写清楚。

2.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t/t）或信汇（m/t）支付，受方通过北京xx银行和\_\_\_\_\_\_\_\_银行支付。供方付给受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北京xx银行支付。

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供方负担。

3.本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3.1?入门费的\_\_\_\_％，计\_\_\_\_\_\_\_\_美元，受方收到供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经审核无误支付给供方：

a.供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以受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

b.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3.2?入门费的\_\_\_\_％，计\_\_\_\_\_\_\_\_美元，在供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受方收到供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供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交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3.3?入门费的\_\_\_\_％，计\_\_\_\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2完成培训工作后，受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4.受方在产品考核达到第2款所规定的技术水平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如下：

4.1?每年12月31日后的15天内，受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供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2?受方收到供方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方支付给供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第10款?税费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受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此税费由受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供方。

第11款?\_\_\_\_\_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解决。

2.\_\_\_\_\_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

3.\_\_\_\_\_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_\_\_\_\_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5.除了在\_\_\_\_\_过程中进行\_\_\_\_\_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12款?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13款?违约

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非属不可抗力的原因违反本合同的条款，另一方可以用书面方式要求违章方赔偿损失或提前终止合同。如果要求赔偿损失，通知发出90天内违章方未予赔偿，另一方有权提请\_\_\_\_\_。

第14款?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终止后，受方有权继续销售在合同终止前制造的合同产品。

4.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5.本合同用英文和中文两种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英文本和中文本各一式2份（日本国以日文和中文两种文字）。

6.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7.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或中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第15款?法定地址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受方：\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七**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述实施专利技术的预期目的、技术内容、成果权益、收益分配、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及其资料等合同条文的内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

乙方：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

1.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2.排他实施许可合同

3.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年月日在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第五条 专利状况

5.1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属于：

1.发明

2.实用新型

3.外观设计

5.2专利权人：

5.3专利授权日：

5.4专利申请号：

5.5专利号：

5.6专利有效期限：

第六条 专利实施状况

6.1让与方自行实施专利的状况：

6.2让与方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状况：

第七条 许可范围和方式

7.1让与方许可受让方在以下范围内实施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

7.2实施专利技术的方式：

第八条 技术资料

8.1让与方向受让方交付以下与实施专利技术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样品：

8.2交付时间：

8.3交付地点：

8.4交付方式：

8.5其他约定：

第九条 技术指导

9.1让与方向受让方提供技术指导的地点：

9.2技术指导的内容：

9.3其他约定：

第十条 相关技术秘密

10.1让与方是否允许受让方使用与本合同专利相关的技术秘密：

是

否

10.2让与方向受让方提供与专利技术相关的技术秘密内容：

10.3保密范围：

10.4保密期限：

第十一条 专利效力

让与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有义务维持专利权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权利保障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发生第三方侵犯专利权，应由让与方及时采取法律措施予以制止，受让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三条 风险承担

13.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3.2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因素，除法律规定的情形之外，还包括以下情形：

第十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4.1验收时间

14.2验收地点：

14.3验收标准：

14.4验收方法：

第十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5.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元。

其中：

专利实施许可费为元;

技术指导费为元;

技术秘密使用费为元;

其他费用：

15.2本合同费用，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

一次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其他约定方式如下：

15.3让与方有权查阅受让方会计账目，查阅时间、立法如下：

第十六条 后续改进

16.1签约各方是否有义务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16.2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权益分享，按以下第种方式履行：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八**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

专利权人：\_\_\_\_\_\_\_\_\_\_\_\_;

申请日：\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号：\_\_\_\_\_\_\_\_\_\_\_\_;

专利号：\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有效期限：\_\_\_\_\_\_\_\_\_\_\_\_;

本专利权的保护范围：\_\_\_\_\_\_\_\_\_\_\_\_\_\_\_\_;

2.本许可证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_\_\_\_\_\_\_\_\_\_\_。

(注：许可证合同的授权性质，即在合同中明确授权性质是独占实施许可，排它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对于产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可以采取生产许可，使用许可或销售许可等形式。)

3.本许可证合同的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注：授权的技术实施范围、即授权的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4.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转让方应当承担支付专利年费的义务

(注：当事人也可以约定，由受让方支付年费，但应从许可证使用费中扣还受让方所支付的年费。)

(2)转让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_\_\_\_\_\_\_。

(3)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指导：\_\_\_\_\_\_\_\_\_\_\_\_\_\_。

5.受让方的主要义务

(1)向转让方支付许可证使用费、数额为\_\_\_\_\_\_\_\_\_\_\_\_\_\_。

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_\_\_\_元;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_\_\_\_\_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_\_\_%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_月\_\_\_\_\_\_日前。)

(2)按照如下期限和方式实施本专利技术：\_\_\_\_\_\_\_\_\_\_\_\_\_\_\_\_。

(3)(排它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地域范围和期限范围内，不得许可合同外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地域范围和期限范围内，不得自己实施或者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6.技术性能担保条款

转让方承诺对本专利技术的下列技术性能和指标承担保证义务：\_\_\_\_\_\_\_\_。

当本专利技术在实施中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指标时，转让方应退还全部(或部分)使用费，并补偿受让方由此而花费的额外开支。

7.转让方不对实施本专利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如利润、产值、销售额等)承担保证义务。

8.专利权完整担保条款

转让方向受让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①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②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③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④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⑤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⑥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转让方如果不如实向受让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转让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应由转让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专利权被告无效的情况，合同随之解除。

在专利无效宣告确定之前，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使用费，受让方不得请求转让方返还。

10.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转让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_\_的。

(2)转让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和提供技术指导，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的违约金。

(3)(独占实施许可使用或者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在已经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又就同一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的违约金。

(4)(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在已经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自己又实施本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实施行为，向受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_\_\_\_的违约金。

11.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受让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_\_\_的违约金。

(2)受让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转让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_\_\_的违约金。

12.后续改进的分享办法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专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

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13.专利产品的质量验收办法以：\_\_\_\_\_\_\_\_\_\_\_\_\_\_\_\_。

14.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

15.有关名词、术语的解释：\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盖章)

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盖章)

签字时间：\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时间：\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_\_\_\_\_受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九**

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第六条技术资料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第八条技术改进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第十条保密

第十一条侵权

第十二条税费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仲裁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

附件四出让方查账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五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附件六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

附件七产品考核验收办法

本合同于1993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此证：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费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第\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5.1.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的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1.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1.3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人，提供技术指导12人日。

5.1.4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人日。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二十**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此证：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费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第\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5.1.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的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1.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1.3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人，提供技术指导12人日。

5.1.4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人日。

5.1.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技术培训

5.2.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2.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2.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2.4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2.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差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技术资料

6.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_\_\_\_\_\_\_\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7.1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考核。

7.4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则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技术改进

8.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9.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

9.8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第十条保密

10.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产品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生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侵权

11.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税费

12.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16.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1993年5月8日签订，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二十一**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第六条技术资料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第八条技术改进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第十条保密

第十一条侵权

第十二条税费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仲裁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

附件四出让方查账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五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附件六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

附件七产品考核验收办法

本合同于1993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此证：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费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第\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5.1.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的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1.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1.3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人，提供技术指导12人日。

5.1.4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人日。

5.1.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技术培训

5.2.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2.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2.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2.4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2.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差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技术资料

6.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_\_\_\_\_\_\_\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7.1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考核。

7.4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则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技术改进

8.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9.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的利息。

9.8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第十条保密

10.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产品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生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侵权

11.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税费

12.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16.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1993年5月8日签订，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更好地把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甲、乙方现就媒体载体专利（专利号：\_\_\_\_\_\_\_\_\_\_\_\_\_）区域性许可使用权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许可乙方在\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市使用本协议许可使用的专利，使用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方保证不在协议区域的协议时间内与第三方签订和本专利相关有许可的使用权；

三、甲方在提供专利技术的同步提供实施本专利相关的策划案，包括的公司的运作、管理、布局等文字材料；

四、乙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将专利技术的区域性使用权的使用费用以现金的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本专利区域性使用权转让的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二十三**

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第二条 合同围内容和范围

第十条 保密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十一条 侵权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十二条 税费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仲裁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八条 技术改进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附 件

附件一 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

附件二 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附件三 提成资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

附件四 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五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附件六 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

附件七 产品考核验收办法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此证：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旨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支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问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按照

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_\_\_\_月\_\_\_\_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口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_\_\_\_\_\_\_\_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

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本合同

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第

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一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5.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和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

1.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

1.

3.

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

第六个月，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指导\_\_\_\_日。

5.

1.

4.

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_\_\_\_日。

5.

1.

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技术培训。

5.

2.

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

2.

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

2.

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

第三至

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

2.

4.

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

第八至

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

2.

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以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交付技术资料。

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报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

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外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

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

1.合同产品的

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

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

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

3.如果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特

第二次考核。

7.

4.经过

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刚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艄除缺陷，进行

第三次考核。

7.

5.经过

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接

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 技术改进

8.

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共他生产设备等一，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闪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

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

第三者。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9.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

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

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9.

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

6.如果动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

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有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的利息。

9.

8.如因乙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机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金部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

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

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

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

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 侵权

1

1.

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

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

1.

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清。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 税费

1

2.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2.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3.

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

3.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

3.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 仲裁

1

4.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

4.

2.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

4.

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

4.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

4.

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1

6.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6.

2.本合同效期\_\_\_\_\_\_\_\_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

6.

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利许可合作协议书 专利技术合作协议篇二十四**

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第二条 合同围内容和范围

第十条 保密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十一条 侵权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十二条 税费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仲裁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八条 技术改进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附 件

附件一 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

附件二 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附件三 提成资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

附件四 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五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附件六 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

附件七 产品考核验收办法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此证：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旨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支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问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按照

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_\_\_\_月\_\_\_\_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口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_\_\_\_\_\_\_\_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

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本合同

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第

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一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5.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和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

1.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

1.

3.

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

第六个月，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指导\_\_\_\_日。

5.

1.

4.

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_\_\_\_日。

5.

1.

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技术培训。

5.

2.

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

2.

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

2.

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

第三至

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

2.

4.

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

第八至

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

2.

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以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交付技术资料。

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报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

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外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

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

1.合同产品的

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

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

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

3.如果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特

第二次考核。

7.

4.经过

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刚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艄除缺陷，进行

第三次考核。

7.

5.经过

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接

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 技术改进

8.

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共他生产设备等一，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闪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

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

第三者。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9.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

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

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9.

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

6.如果动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

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有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的利息。

9.

8.如因乙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机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金部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

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

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

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

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 侵权

1

1.

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

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

1.

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清。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 税费

1

2.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2.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3.

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

3.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

3.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 仲裁

1

4.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

4.

2.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

4.

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

4.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

4.

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1

6.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6.

2.本合同效期\_\_\_\_\_\_\_\_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

6.

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代表：\_\_\_\_ 代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